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于2018年0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03号），要求公司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对相关问题做出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

回复：

### 1、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01月11日，因筹划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蚌埠医学院附属医院（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蚌医附院”）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随着交易双方的深入谈判、对双方利益诉求的深入了解及对标的资产的进一步了解，公司尚未取得标的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双方无

法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鉴于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尚不成熟，无法按原定时间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2、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本次交易推进进程，2018 年 01 月 10 日，经公司及相关各方论证和协商，确认本次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01 月 11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随后，公司与交易对方一直就具体事项进行磋商、沟通。

截至 2018 年 01 月 26 日，公司尚未取得标的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且双方无法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鉴于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尚不成熟，无法按原定时间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3、终止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应当公允。因此，以合适及公允的价格收购标的资产并提升上市公司业绩是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原则。由于双方无法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继续推进重组会不利于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终止本次交易是合理的。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停牌后未能按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且未申请延期复牌的，应当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鉴于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8年01月27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详细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

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并于2018年01月29日上午10:00-11:00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回复了投资者的相关提问，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随后，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因此，终止本次交易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在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及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信息，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相关情况。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系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基于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继续推进重组的不确定性而做出的。本次交易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合理合法。

**二、请你公司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

**回复：**

公司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了全面自查，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启动、进行、终止过程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并提示了本次筹划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 （1）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期间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年12月27日，公告编号：2017-095）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01月04日，公告编号：2018-001）。

####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

停牌期间，经公司及相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01月1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8年01月11日，公告编号：2018-0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01月18日，公告编号：2018-003；2018年01月25日，公告编号：2018-00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对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筹划和沟通。截至2018年01月26日，公司尚未取得标的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双方无法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核心条款达成一

致。鉴于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尚不成熟，无法按原定时间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18 年 01 月 27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详细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

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并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上午 10:00-11:00 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回复了投资者的相关提问，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并披露了《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 3、重组终止风险提示的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在进展情况公告中对本次重组存在的不确定性均进行了相关的风险提示。

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回复了投资者的相关提问，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并披露了《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经核查，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均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的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在进展情况公告中对相关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均进行了风险提示。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公司对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公告中已充分披露重组不确定性和终止风险。

**三、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

**回复：**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01月11日，因筹划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在停牌期间，由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尚不成熟，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也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四、根据《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蚌埠医学院附属医院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标的资产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年12月27日，公告编号：2017-095）公告的“合作方所属行业为畜牧养殖业上下游产业，合作的主要涉及事项为上下游产业并购合同签订及履行事项”存在差异，请说明产生该差异的背景与原因，以及你公司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

**回复：**

1、在知悉标的资产与公司已公告事项不一致后，公司在停牌期间未及时做出更正，存在工作瑕疵，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产生该差异的背景与原因如下：

(1) 在停牌早期，公司有多个标的，都处于洽谈阶段，存在众多不确定性。公司选择在停牌时披露了相对认识最成熟的“畜牧养殖业上下游产业”，而因为蚌医附院事项相对尚不成熟，所以公司没有披露。2018年01月11日，蚌医附院的交易对方向公司做出初步意向，并承诺与我公司协商落实，公司将重大事项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在停牌中，公司认识到蚌医附院是接近公司战略理想的行业和标的。所以在标的选择时，公司选择了蚌医附院。选择蚌医附院的原因如下：

A、近年来，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注目资本市场平台，积极探索将产业与资本市场相结合、借助资本平台向协同行业领域进军，使公司在新模式下实现更大的跨越式发展。”在继续认真做大做强主业的同时，公司亟需寻找新的发展机会，培育和吸收成熟项目资产，拓展业务领域，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选择标的的一个原则是标的要足以支撑公司的发展愿景暨形成公司的第二主业。

B、近年来，在继续认真做大做强主业的同时，大健康领域一直是公司关注的重点。蚌医附院自身为三甲医院，依托蚌埠医学院，具备一定的人才和技术优势，在医疗服务领域可以持续做大做强，可以培育出新兴产业（相对公司主营业务），是接近公司战略理想的行业和标的。

(3) 在停牌期间，公司在知悉标的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继续停牌后，未及时对并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做出更正，主要基于当时尚在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发生的上述变化，不会对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产生误导性陈述，也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信息披露造成重大影响。同时，从公司层面，公司希望对筹划中的重组事项予以保密，在交易双方达成确定意向后，再公之于众。但这些考虑无法掩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具体办理业务时确实存在工作瑕疵，公司将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同样的错误。同时，公司也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2、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向深交所上报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进行了简要说明，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并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

3、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在进展情况公告中对本次重组存在的不确定性均进行了相关的风险提示，在相关公告中，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公司对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虽然存在瑕疵，但还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公告中已充分披露重组不确定性和终止风险，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坚决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五、你公司对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回复：**

1、公司对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公司在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中，已承诺自本次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业绩无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正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坚持做好主业的同时，将继续寻找新的发展机会，拓展业务领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2、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违约责任，亦不涉及违约处理措施。

公司尚未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关于标的资产的正式购买协议及意向性协议，终止本次交易行为系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不存在违约责任，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违约处理措施。

## 六、你公司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 回复：

目前，白羽肉鸡行业大周期趋势向上，景气度逐渐恢复，价格中枢底部抬升。

首先，从祖代鸡引种数量上来看，由于国外主流引种国禽流感 and 国内封关政策的影响，祖代鸡引种（更新）量在 15-17 年（17 年下半年包含公司更新的祖代鸡）已经连续三年低于 75 万套。根据目前的引种趋势，引种（更新）数量远低于需求数量。

其次，2017 年父母代的强制换羽明显少于 2016 年，尤其是少于 2016 年下半年。2017 年第四季度，父母代种鸡存栏减幅较大，这与 9-10 月商品代雏鸡价格低迷有关，同时，12 月供应的商品代雏鸡数量较少，父母代存栏进入真正下行通道。由于 15、16 年的引种短缺导致产业内采取强制换羽的措施来应对父母代产能的短缺，15 年开始的

引种短缺将在17年底至18年初才开始真正影响到父母代存栏水平的下降。当前父母代存栏趋势性下滑，行业景气度触底回升，所以我们认为在整体鸡肉消费偏平的情况下，产业上游供给收缩将带来整体鸡价中枢的底部抬升，有较大的盈利空间。11-12月，雏鸡供应量继续下降，促使雏鸡价格触底反弹。在成本推动下，毛鸡价格和鸡肉价格也有不同幅度上涨。

第三，由于公司进口曾祖代种鸡，生产状况良好，公司目前未发生依赖国外供应商及其育种技术的风险。

第四，环保政策的变化，更有利于规模化企业的发展，为行业未来更大程度的集约化发展奠定政策基础，在供给端保证了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

第五，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目前未发生畜禽疾病发生和传播以及自然灾害的风险，也不存在原材料供应和价格重大变动的风险。

第六，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的质押尚未出现平仓情况。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07日